

煤炭铁路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本报记者 仲蕊

近日,随着新的列车运行图开始实行,浩吉铁路陕西靖边东至湖北襄阳北站间增开4趟万吨煤炭列车。据悉,调图后,浩吉铁路襄阳北站日均煤炭发运量由先前的18万吨增至22万吨,在进一步提高北煤南运重载铁路大通道运输能力的同时,也为湖北等周边城市电厂、企业生产提供了更为充足的煤炭。此外,根据新的列车运行图,瓦日铁路至京沪普速铁路将增开煤炭列车4列;为提升疆煤外运能力,将利用敦煌线增加新疆经敦煌线、兰青线货物列车14列。

我国煤炭资源区域分布不均,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格局,运输环节成为影响煤炭供需的关键因素。目前我国煤炭运输方式,主要以铁路为主,且运输占比逐年提升。中国煤炭协会发布的《2021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25.8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62.46%。

业内分析人士指出,随着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等地区集中,进一步释放铁路运输潜力,将为稳定煤炭供应提供可靠保障。

保障煤炭稳定供应

据了解,铁路煤运货源主要集中在晋陕蒙交界的“三西”地区,该地区原煤产量占全国的72%,未来煤炭产量仍将向上述地区倾斜,瓦日铁路和浩吉铁路作为煤炭富集地区的铁路煤运大通道,是保障其煤炭外运的关键。

4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发挥煤炭的主体能源作用。通力合作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落实地方稳产保供责任,充分释放先进产能。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今年新增煤炭产能3亿吨。

“今年以来煤炭增产保供政策持续推进,煤炭产能将逐步回升至高位水平;在需求方面,4月以来各地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终端用煤需求有所提升,加之南方地区‘迎峰度夏’的用煤用电旺季临近,企业补库需求有所增强。”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表示,此次煤炭铁路运输扩容对于促进煤炭供需平衡、增强煤炭保供稳价具有积极意义,既有助于加速西部地区的煤炭资源开发与先进、优质的煤炭产能释放,又有利于缓解中东部地区的用煤压力,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弥补铁路运输短板

需要注意的是,铁路主干运输线基础设施存在短板,近几年铁路专用线建设有所加快,但与预期相比仍有不小差距。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山西省196家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为69%;陕西省95家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有铁路专用线的56家,接入比例仅为59%;此外,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煤炭外运通道——冯红铁路虽已开工多年,但受多种因素制约仍难以顺利推进。

同时,铁路煤运大通道优质运能尚未完全发挥。“数据显示,瓦日铁路设计运力1.7亿吨/年,2019年运量6439万吨,

其中煤炭5994万吨,运能利用率37.9%;浩吉铁路设计运力2亿吨/年,2020年货运量约2800万吨,利用率不足15%。”中国能源研究会高级研究员牛克洪指出,以榆林为例,铁路占榆林市煤炭外运的比例长期保持在35%左右。由于专用线接入率不高,路矿、路厂直通少,“最后一公里”两次车辆倒短现象普遍,既抬高运输物流成本,又增加能耗和碳排放,破坏生态环境。

在此背景下,受访专家均表示,增开浩吉铁路、瓦日铁路等多个煤炭运输干线将有利于弥补铁路运输短板,提高煤炭铁路运输占比。

提高安全性和装卸效率

上述专家强调,为进一步优化煤炭铁路运输能力,确保万吨煤炭列车开行安全,需制定周密的作业方法、重视智能化建设,持续提高煤炭运输的安全性和装卸效率,确保列车“快到、快解、快开”。

牛克洪认为,首先应完善铁路运输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完善主干铁路线和铁路支线、站,完善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使设施、设备“硬件”真正硬起来、强起来、活起来,以支撑铁路运输的安全高效运营。

此外,完善铁路线网中各主体互联互通机制也尤为关键。在牛克洪看来,近年来,随着铁路投资主体多元化,一个铁路线网中往

往存在多个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要完成“点到点”“门到门”的运输全过程,需要这些主体联合协同。

孙传旺表示,推进煤炭铁路运输与供需协同可以考虑从三方面着手:一是持续优化煤炭运输干线开行结构,增设煤炭运输通道;二是强化对新建矿区的运输作业管理,及时了解各矿区的煤炭生产运输与装车困难,加强配空、装车、挂运、卸车等环节衔接,促进优质煤炭产能快装快运;三是借助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健全煤炭铁路运输的运输调度指挥系统,增强煤炭铁路运输的运输效率和运输安全。

图片新闻



今年以来,中煤新集设备维修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推行“导师带徒”结对帮扶活动,挑选经验丰富、技艺高超的老师傅与青年职工签订师徒合同,通过检修现场“手把手教学、一对一指点”,有效促进青年职工成长成才,为企业发展增添力量。图为4月21日,该公司电工高级技师(左)手把手指导青工检修八组合开关。(陈海朗/摄)

“导师带徒”促青工成长

大商所修改焦煤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本报讯 记者苏南报道:日前,大商所发布公告,对焦煤期货交割标准品及替代品的相关指标和升贴水、基准交割区域及区域升贴水进行调整,自JM2304合约起施行。自JM2303合约最后交割日后第4个交易日,交易所将按照修改后的规定办理标准仓单注册。大商所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此次将焦煤期货标准品定位由进口煤调整为国产主流商品煤,将基准交割区域调整为我国焦煤主产区山西,有利于扩大可供交割量,提高企业参与便利性,更好地服务煤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煤炭保供稳价。

据了解,焦煤期货上市初期,大商所设置了贴近当时现货市场的交割质量标准,并以京唐港、曹妃甸等港口为基准交割区域。而近年来,焦煤市场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我国进口主焦煤明显减少,由2020年的3000万吨大幅萎缩至2021年的约1600万吨。另一方面,国产主焦煤已成为市场主力,2021年国产主焦煤产量达1.77亿吨,其中山西煤产量1.13亿吨,占比达64%,是国产焦煤的主要来源。从期货交割情况看,国产中硫煤在焦煤期货交割中的占比由2020年的19%大幅提高至2021年的81%。

为适应现货贸易格局从进口导向转为国内供应导向的变化,大商所经过与产业机构的多次论证,对焦煤期货交割质量标准及交割区域升贴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总思路是将期货标准品定位由进口煤调整为国产主流商品煤,进口煤可替代交割,基准交割区域相应由港口调整至山西主产区。调整后,现有的港口交割库仍可参与交割。

上述大商所负责人表示,在焦煤现货贸易和供需格局发生显著变化的大背景下,此次焦煤合约质量标准及基准交割地调整,是交易所践行“为市场办实事”、提升市场运行质量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大商所将坚持“一品一策”的工作思路,继续围绕焦煤产业的避险需求和现货市场变化,持续调整优化合约规则,并深度发挥产地资源优势,支持更多焦煤产地企业通过设立交割库的方式参与到期期货市场。

资讯

湖北严打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违法生产行为

本报讯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印发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大排查。聚焦无证开采等5种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停产整顿煤矿偷采等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对现有涉矿和原有涉矿县、乡、村和现有矿山企业或已关闭矿山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拉网式摸底排查,对多发易发盗采地开展加密排查。二是进行快整治。对非法盗采组织者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无证开采、以探代采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对以工程建设名义等其他盗采矿产资源的,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三是采取严监督。成立督察组,采取明察暗访、矿产卫片执法等方式,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彻底清零。(胡轩)

义煤猴车平台移动装置获国家专利

本报讯 近日,河南能源义煤公司石壕煤矿机修厂技术人员研发的“煤矿井下猴车平台移动装置”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在井下,职工上下井的猴车通常需通过猴车平台来实施,但由于受井下环境所限制,猴车和运送物料通常为同一轨道。运输物料时,需要职工用人力将猴车平台移动到轨道侧边。由于平台较重,拖拉移动平台时,常常会造成地面步砖的损坏,浪费材料和人力。

针对移动平台较重,通常需要2人以上配合才能完成操作的实际情况,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该矿机修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经过多次反复实验,成功地研发出一款利用滑道原理可轻松移动猴车平台装置。

该装置主要由猴车平台和滑道两部分构成。具体为,在设计猴车平台时,在猴车平台下方加装滑轮、轴销和U卡,滑轮内装轴承,利用轴销把U卡和滑轮连接起来。为了使滑轮不会在U卡内左右滑动,在滑轮和U卡内侧两边加装圆套,使滑轮始终保持在U卡正中心位置。

装置不仅有效降低了职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具有制作使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等特点。(张亮)

陕西发改委通报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

多家煤企履约率超100%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陕西省发改委近日通报全省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情况称,2月1日-3月31日,该省纳入国家重点监管的合同履约量为2533.4万吨,履约率为96.6%,达到国家要求月度履约率不低于80%的要求。在28家达标企业中,陕煤运销集团、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煤炭供应企业的履约率达到100%以上。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等19家企业,合同兑现较差,履约率低于50%。另有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合同兑现为零。

通报显示,剔除煤电一体化和煤电联营机组,省内统调发电企业已严格按照“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4923万吨,实现了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全覆盖。全省通过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签订合同量

43359.8万吨,占全省自有资源的82.3%。其中,纳入国家重点监管确认铁路运力的合同量为1.663亿吨。

在整体良好的同时,通报还指出以下主要问题:部分煤炭生产企业整体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虽达到80%,但在区域兑现不均衡现象,有些合同履约率较低。部分因换工作面、矿井阶段性减产检修、采面接续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未企业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说明。部分煤矿生产企业不履行中长期合同,2月-3月煤炭发运量为零。此外,当前煤炭市场供需矛盾相对突出,受国家限价政策影响,部分煤矿消极生产,导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较低。

为进一步提高合同履约率,陕西省发改委要求,煤炭产运需企业切实增强诚信意识,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不低于80%、季度及全年履约率不低于90%。其中,煤

炭企业要根据下游用户需求特点,结合淡旺季等季节需求的波动性,合理配置煤炭资源,均衡、足量提报运输需求;用煤企业要落实最低电煤库存制度,按合同约定均衡、足量采购,积极接卸车,提高接卸效率,并及时结清煤款,避免出现车皮积压及欠煤款等问题;中国铁路西安局要在运力配置上给予重点保障,全力组织按进度履约兑现。

包括陕西在内,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全面铺开,专项检查工作正在进行。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和有关企业需对照签订履约政策要求开展自查梳理,不符合要求的抓紧整改。核查组将采取查阅原始数据资料、座谈、个别谈话、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各地和中央企业,重点核查签订全覆盖、价格机制签订落实、履约执行等情况。对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将视情实施约谈、通报、信用惩戒和追问责责等措施。

关注

国家发改委:研究明确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煤炭、电力行业重点企业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会议。会议指出,煤炭是重要基础能源,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意义重大。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研究明确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有利于引导煤炭经营者合法经营,维护煤炭市场秩序。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根据各方面意见,抓紧完善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有关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李强)